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6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倪永华先生。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87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33%。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185,176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6.6059%;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97,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6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重组所涉减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0,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9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0,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9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大额资金拆借、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行业战略调整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等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注册地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事项,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以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长期战略合作投资者,充分发挥资源、业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更好更快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加快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故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12日。该议案所审议的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延长,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按期正常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以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长期战略合作投资者,充分发挥资源、业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更好更快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加快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故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12日。该议案所审议的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延长,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按期正常实施。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注册地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事项,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驰惠程	是	18,336,166	26.07%	2.29%	否	否	2021-2-19		重庆绿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驰惠程	70,336,166	8.77	62,000,000	70,336,166	100.00	8.77	0	0
中源信	3,127,818	0.39	0	0	0	0	0	0
合计	73,463,984	9.16	62,000,000	70,336,166	96.74	8.77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信息基本情况

名称: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0356827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108.06	218,397.67
负债总计(万元)	180,251.68	200,397.79
净资产(万元)	-103,143.64	17,959.8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20,603.51 -77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00.98 -1,781.56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0.0007 0.0000

速动比率(倍) 0.0007 0.00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倍) -0.0893 -0.0089

资产负债率 233.77% 92.01%

中驰惠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7.93亿元,从2020年12月31日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45亿元,从2020年12月31日起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45亿元。

中驰惠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余额中,持有其100%股权的北京信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提供共15.48亿借款,占借款总余额的86.31%,该笔借款最迟一年内无到期金额。其余的2.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已偿还2.41亿元。2021年2月,信利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重庆绿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信利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1.5亿股信利中利股票、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及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终借款额度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为准。目前中驰惠程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拟通过转让贷款、借新还旧、贷款展期及资产处置资金偿还债务等方式化解短期债务风险。

中驰惠程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共青城中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42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HBA5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10.11	32,792.36
负债总计(万元)	5,717.30	11,674.37
净资产(万元)	292.82	20,917.9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20,625.16 -3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60 -1,185.54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1.0512 2.7616

速动比率(倍) 1.0512 2.76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倍) 0.0307 -0.0988

资产负债率 95.13% 36.21%

中源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717.30万元,从2020年12月31日起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中源信在上述借款主要是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中源信目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中源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说明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0股,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336,16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对应融资金额231,300.00万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中驰惠程的资金偿付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自查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宜,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4、2020年10月,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驰惠程提供的2,000万元的无息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尚未偿还的余额为10万元。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被质押股份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惠程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